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11.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徐宏、马军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徐 宏: _____

马军生: _____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徐 宏： 徐宏

马军生： _____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_____

徐 宏：_____

马军生：马军生

2023年10月26日